

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三）

包 3：不夜城绿地、大宁四方公园、大宁路街道绿化养护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三）

包 3：不夜城绿地、大宁四方公园、大宁路街道绿化养护

2、采购编号：0626-00005554、0626-00005555、0626-00005556

3、预算金额：7,269,300.00 元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壹年

5、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按养护进度支付，支付金额和养护考核挂钩，考核达标全额支付，考核未达标，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款。

6、本包件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要求：

（1）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优先。

（2）有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的优先。

9、本项目自行踏勘，项目联系人：绿化建设管理科 王老师 62670073

公园业务管理科 徐老师 62188581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养护内容：不夜城绿地（不含保安）养护、大宁四方公园养护（不含保安）、大宁路街道公共绿地 102970 m²、社会绿地 5874 m²及景点、绿地花卉布置。本次招标清单详见附件。（公共绿地和沿街社会绿地统称为街区绿地，以下简称绿地）

本包件预算金额为 726.93 万元，其中各养护分类建议不超过最高限价（见下表），具体金额如下：

养护分类	建议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街区绿地及附属设施养护费	308.67	

公共绿地花卉费	51.18	
垂直绿墙养护及花卉费	31.8	
街区绿化合计	391.65	
不夜城绿地植物景观养护费	86.70	
不夜城绿地设施设备养护费	43.12	
不夜城绿地保洁费	36.94	
公园花卉采购及种植布置费	16.61	
不夜城绿地费用合计	183.37	
大宁四方公园植物景观养护费	92.58	
大宁四方公园设施设备养护费	2.31	
大宁四方公园保洁费	57.03	
大宁四方公园费用合计	151.91	

(二) 现场条件

1、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及作业车辆停放场地，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2、采购人提供绿地内现有水源、电源。

(三) 岗位及机械配置要求

1、养护项目目标的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1、园林绿化专业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的优先； 2、无在建项目承诺的优先； 3、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的优先。
2	技术负责人	1	1、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优先； 2、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的优先。
3	公园专职园长	2	每个公园配备 1 名专职园长
4	街区绿化养护工	15	园林绿化专业技师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5	公园养护人员（含保洁）	9	1、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工程师 1 人），园林绿化专业中、高级技术工人 3 人。 2、专职植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6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证书
7	质量员	1	持有相关质量员证书
8	水、电工	1	电工持有低压电工资质
9	专职巡查人员	2	
合计		33	
备注		1、以上岗位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的服务岗位（如安全员岗、水电作业岗等），投标单位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2、投标单位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本项目建议团队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33 人），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服务人员来源要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要合理，服务人员要相对稳定。 3、投标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 4、投标单位应当承诺自行为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报价因素中体现。 5、投标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时，必须提前一个月征得采购方同意。	

2、养护项目目标的机械配置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不少于）	单位
1	电动带斗三轮车	12	辆

2	电动洒水车	4	辆
3	油锯/高枝油锯	6/2	台
4	电动绿篱机	6	台
5	汽油绿篱机	2	台
6	打药机	5	台
7	高枝剪	7	把
8	3 吨卡车	1	辆
9	汽油抽水泵	8	台
10	草坪机	3	台
11	割灌机	6	台
12	粉碎机	2	台
13	吹风机	3	台
14	汽油翻耕机	2	台
15	电动抽水泵	6	台
16	高射打药机	2	台
17	打洞机	2	把
18	大草剪	10	把
19	修枝剪	35	把
20	手锯	25	把
21	输水皮管及接口	15	套
22	开花水枪/直流水枪	10	把
23	喷枪	10	把
24	劳动车	6	辆
25	铁锹	35	把

（四）养护服务内容

1、养护：公园、街区绿地、绿化景点养护，花卉采购及布置。点位及数量清单见附件。中标单位应充分贯彻落实公园城市理念，按照“四化”总要求，围绕“常态优良、形态优美、品态优质”的“三优”工作总目标，确保优质绿化景观面貌。

2、卫生保洁：养护范围内的保洁。

3、附属设施维护：公园、街区绿地附属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地坪、构筑物、小品、雕塑、水景、假山叠石、城市家具、体育健身和儿童游乐设施、无障碍设施、照明系统、广播监控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设备等。

4、应急处置：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标单位应成立专业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资，做好预案，落实防台防汛急等突发事件措施。发生险情后，抢险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抢险处理并及时做出回复。中标单位应根据区绿化中心要求，配合做好全区绿化应急保障工作。

5、投诉处置：根据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城市网格化处置以及信访等规范流程要求，对养护区域内事件、部件进行处置。

6、节日氛围营造：制定“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进博会”等花卉景点布置方案，采购花卉等材料，在指定点位完成布置。积极配合 2026 年首届静安国际花卉展工作，中标单位应对花卉展召开期间的重要花卉景点做好高标准、精细化布置，运用国际花卉展的平台，适当选用新优品种进行栽种。

7、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作业内容；因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中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五）服务期限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壹年

2、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支付方式：每季度末按养护进度支付，支付金额和养护考核挂钩，考核达标全额支付，考核未达标，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款。

（1）本包件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采购人按照《静安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细则》，对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季度考核。以综合考核评分 85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综合评分不满基准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 1 个百分点。绿化养护工作受到市、区领导

批评、媒体曝光，经查确为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本季度养护费 5-10 万元。

(2) 本包件内花卉布置费用根据投标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对本包件内花卉布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每季度的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中标单位按投标清单完成花卉布置工作的，前三季度花卉布置按照投标费用按季度支付。11 月底，财务监理单位出具全年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低于花卉投标总价的，按照核定总价支付余款；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高于花卉投标总价，最终按照投标总价支付余款。

花卉投标综合单价时应附具体费用组成明细。模板参考如下：

报价模板参考

序号	养护绿地	种植时间	计划使用品种	容器规格 (cm)	花卉颜色	划种植数量 (株)	花卉费 (元)		人工费 (元)		利润 (元)		税金 (元)		综合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三、养护项目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

-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 《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
- 《关于加强本市公园绿地开放管理的指导意见》
-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 号）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 08-19-2023
-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21 （J 15194-2021）
-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绿化种植与种植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3-2016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BJ08-211-9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21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2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 1151-2019）
《立体花坛技术规程》 DB31/T 1295-2021
《古树名木影响性评估技术规范》（DB31/T 1343-2021）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管护技术规范》（DB31/T 682-2025）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105-2022
《绿道建设技术标准》 DG/TJ08-2336-2020
《绿地设计标准》 DG/TJ 08-15-2020
《白玉兰栽植养护技术规范》 DB31/T 1393-2023
《植物铭牌设置规范》 DB31/T 1233-2020
《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技术导则》（沪绿容[2021]428号）
《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
《口袋公园设计标准》 DG/TJ-08-2460
《上海市“四化”木本植物应用推荐名录》
《上海市绿化特色道路创建办法》
《绿化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DG/TJ 08-232-2020）
《园林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四、不夜城绿地、大宁四方公园养护服务具体要求

（一）公园绿地景观管理要求

公园绿地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要求如下：

1、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应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和《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的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各公园相应等级标准。

2、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公园的园林景观面貌符合原设计要求，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中标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公园的主要出入口和重要景点，应有节日和重大活动花坛布置和全年用花计划。做好公园的花坛花境方案设计工作和花卉布置实施工作，确保在全市的公园花坛花境评比中取得好成绩。

4、中标单位应按照各公园的特点，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记录，建立重点树种的专项档案和养护日志，建立全园精细化养护方案。

5、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保护工作。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6、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公园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要确保养护费用中植保经费的专项使用。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7、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特别是美国白蛾）及悬铃木方翅网蝽、星天牛、白蚁、枫香刺小蠹、悬铃木白粉病及煤污病（即“四虫二病”）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同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绿色、环保、可控”为目标，推进药剂减量化，因虫施策，绿色防控，并做好“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

8、中标单位应维护好公园所取得的所有荣誉。确保各项荣誉称号的延续并积极扩展新的荣誉称号。

9、中标单位应参加区绿化中心季度公园养护工作例会,汇报本季度公园管理情况和下季度公园管理计划。

10、中标单位承担公园的综合管理职责,并对公园保安、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11、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确保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12、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园 24 小时开放准备工作及开放后管理工作。

13、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园草坪开放、适老适幼工作。

14、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监管工作,如遇调查统计及审批改造等情况,积极配合。

（二）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建筑物、小品

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园内各类附属设施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油漆每年应至少一次;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可增设安放椅凳。

2、雕塑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内的雕塑定期检查、按期保养工作,保持好绿地雕塑的结构、基础安全稳定。

3、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中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 1 次。

4、市政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

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5、供电、照明、动力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

6、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廊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内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定期更换，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7、无障碍设施

中标单位须确保绿地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盲人导游图、提示性盲道等。应有专人负责，随坏随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8、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中各类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绿化中心，由绿化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绿化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9、假山叠石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假山叠石保持完整、稳固、安全。

10、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三）公园绿地经营服务、活动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与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单位处理好关系，做好经营服务单位的

窗口服务、文明经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公园管理要求的行为和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2、中标单位在接到区绿化中心关于公园活动审批许可后，应安排专人与活动方人员对接，活动前明确搭台、安保、保洁等具体细节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公园的绿化设施维护和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在活动结束后的半天内完成撤场，恢复公园景观面貌。

（四）公园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公园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单位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4、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知，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公园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5、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五）公园绿地文明行业管理要求

1、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是我区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园窗口服务质量，促进绿化行业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中标单位应在区绿化中心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公园的创建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中标单位作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实施者，要立足公园行业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操作性强、标准明确的文明行业创建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2、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的志愿者管理。配合区绿化中心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做好公园拳操队和晨练体育锻炼队伍的引导和管理工作；配合区绿化管理中心制定公园活动年度计划，并负责公园活动的开展实施。

3、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绿地各项便民便利服务措施。认真听取公园游客的建议、意见，并做好公园游客投诉的处理工作。

（六）公园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1、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客，不与游客争吵。

2、绿化养护：

（1）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2）根据设计意图和养护效果，合理修剪，以达到设计和养护目的。

（3）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4）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抗旱浇水应避开高温，宜晨或夜间浇水。

（5）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6）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3-5 厘米，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3、水体：

（1）执行瀑布水泵开放时间规定。

- (2) 水体必须保持清洁，不能有垃圾和漂浮物。
- (3) 水生植物不能有残花败叶，观赏鱼每天定时投饵一次。
- (4) 不准在水池中洗涤东西。

4、保洁：

(1) 每天包干区不间断打扫，并随时捡拾保洁，做到绿地、水体保洁无死角，道路广场内无废弃物，无痰痕、无烟蒂，道路侧石，台阶无泥浆淤结。

(2) 废物箱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清除废物箱垃圾一天二次，亭、廊及绿地内的石台、石凳要每天擦二次，保证所有座椅无水迹。

(3) 公园、绿地内的厕所每天应不间断打扫，并随时捡拾保洁，做到厕所内无痰痕、无烟蒂，便器清洁无污渍。厕所应定期消毒、杀菌、除异味。

五、大宁路街道街区绿地养护服务具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人员：在满足作业人员数量及技术要求基础上，中标单位应配备专职巡查人员。绿化特色道路和花道应按照“一路一技师”要求，配备园林绿化专业技师或高级技师。病虫害防治应配备专门技术人员。

2、巡查：中标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养护范围开展日巡查，及时发现养护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发现占绿毁绿现象，立即报告区绿化中心，配合进行后续处置。中标单位应并建立内部智能管理系统，记录巡查日志和作业日志。

3、防汛防台：根据静安区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年度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制订本单位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配备专门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应对灾害性天气对绿化的不利影响。

4、资源循环利用：中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机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中标单位应对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中标单位应积极响应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通知（沪绿容[2023]155 号）的工作要求，在中心城区进行园林绿化作业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示范性工作，提高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园林废弃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园林废弃物收集点，并形成园林废弃物处理台账，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5、文明作业：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满足现场作业防护要求。现场作业设置文明警示标志。作业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城市交通、居民生活及各类城市设施的影响。

6、精细化管理：中标单位应结合养护实际，制订精细化管理方案，打造亮点，积极参与全市绿化行业竞赛。

（二）街区绿地、附属设施养护

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和市局白玉兰杯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木、花卉、草坪和草地、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园林建构筑物、道路和地坪、假山和叠石、园桌、园椅和园凳、娱乐健身设施、垃圾箱、雕塑、标识标牌和宣传设施、水景设施、给水和排水设施、灯光和照明设施、广播和监控设施、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土壤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相应标准。

1、绿化养护

（1）绿地景观应按照总体设计，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使绿地的园林景观面貌始终保持最佳状态。中标单位应制订全年养护计划和植物调整计划。建立养护日志等技术档案。

（2）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监测和重点病虫害防控。

2、保洁

对养护区域每天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做到无卫生死角，垃圾桶不满溢，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各类设施无明显污渍、乱张贴刻画、附着物、蛛网、淤泥等。产生的垃圾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3、设施维护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建筑物、小品（雕塑）

建筑小品（雕塑）保持外型完好，如有损坏应即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的油漆或粉刷每年应至少一次，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国庆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漆（刷）。

（2）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内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1次，于每年5月1日前完成，国庆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漆。

（3）水景

定时开启水景，水体保持清洁，无垃圾或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残花败叶。水泵、喷嘴、灯光等设施定时维护。贴面损坏及时维修。

（5）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内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出水口、阀门或窨井盖保持完好，随坏随修。

（6）供电、照明、动力

确保绿地内各类照明设备正常运行，定时开闭，定期检修维护，绿地内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发现断电立即向国网公司保修。

（7）其他

各类标识标牌或宣传报廊保持完好，过期宣传品及时清除。确保体育健身、儿童游乐、桌椅坐凳、无障碍设施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监控设备损坏，及时报区绿化部门委托的专业单位检修。发现有不文明行为的游客，及时劝阻或拨打公安、城管部门电话求助。

4、口袋公园和街心花园

口袋公园和重要的街心花园应打造精细化管理样板。中标单位应组织技师牵头的专门精干力量，进行综合养护管理。加强保洁频率，制订专门植物养护、更新方案，设施维护精益求精，作业应优先采用机械化设备。照明设施开闭时间与道路路灯一致。必要时配备巡查人员，开展劝导游客行为的工作。

（三）绿化特色道路、花道养护

负责除行道树及附属设施以外元素养护。

(1) 按照一路一方案，一路一技师总体要求进行养护，每天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破坏，及时制止并报区绿化部门。

(2) 积极应对灾害性天气，加强应急处置，确保道路交通畅通，减少对城市其他设施的影响。

(3) 因养护原因产生的死树，应无偿及时补种。

(4) 各类综合养护措施到位，与城市其他设施无明显矛盾。

(5) 制定花灌木和地被养护技术方案，促进生长和多次开花，及时更换长势差的植株，提高绿化景观品质。

(6) 优先采用市绿化部门推荐的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提高树势，打造城市景观亮点和精细化管理样板。

(7) 加强机械作业水平，在全市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 立体绿化养护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中立体绿化养护要求，制订相关工作方案，做好植物的浇灌、施药、修剪、更换以及结构件、连接件、挂网、容器、铁质线、给排水系统等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五) 安全生产

1、中标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将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建立内部安全管理领导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室内禁烟，禁止焚烧，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材，并开展应急消防演练。

3、中标单位要强化用电安全，配备专职电工，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各类用电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严格禁止电动车室内充电，规范大功率用电设备管理。

4、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市民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之，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

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绿地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5、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6、中标单位在涉及道路作业时，必须与交警部门报备后方可作业。

六、花卉布置具体要求

1、中标单位应根据市绿化市容局对花卉布置工作的“五定”要求，以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进博会等为重要节点，制定年度花卉布置方案，要求契合节日氛围，色彩搭配协调，适当运用四化品种，经区绿化部门审定后，落实优质花卉品种，做好日常养护，打造街区亮点，积极参与行业内各项竞赛及评比。

2、积极配合 2026 年首届静安国际花卉展工作（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中标单位应根据花卉展的总体要求，制定花坛花境及景点布置方案，经区绿化部门审定后，高标准、精细化落实布置，运用国际花卉展平台，选用新优品种进行栽种。

3、中标单位应根据年度花卉布置方案做好苗木用花计划，明确用花数量及清单，换花后 10 天内应做好签证确认工作，核实实际用花量，并配合做好年终花卉审价工作；

4、中标单位应确保布置的花卉材料无病虫害，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株型饱满，达到商品苗出圃要求，种植后确保花卉正常开花并处于最佳观赏期；

5、中标单位应做好花卉布置工作的日常巡视，如种植后开花情况不佳，株型欠缺，或因养护不当死亡，中标单位应及时做好更换补种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和其他养护问题，并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了解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涉及的服务内容、范围、分布、现场情况等方面的优先；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的分析研究准确到位的优先；对质量管理目标定位准确并提供较好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措施设想以及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想法的优先。

2. 有完整的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的优先；服务管理模式具有前瞻性的优先；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的优先；提供服务自查自纠能力及相关

考核的优先。

3. 有完整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的优先；有较好的节能与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优先。

4. 制定针对本项目养护作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及针对花草疏植、植物有病虫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5. 提供岗位培训计划及员工培训方案的优先；提供员工福利待遇、职业安全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提供对人员流失控制及人员及时补充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

6. 需提供可行可靠的项目进场/退场工作交接方案，确保护养项目有序开展。

八、养护考核形式要求

（一）考核方式

1、根据《静安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细则》，对公共绿地、花街、立体绿化、社会绿地、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等进行养护考评，对不同养护标段内各类型绿化的绿化养护、基础设施、卫生保洁、作业规范等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2、中心领导班子和责任科室对负责的养护标段每季度的日常养护管理和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3、规划发展科根据第三方及绿化中心考评评分，测算综合考评评分，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经领导审核确定后，向各养护单位公布季度考核结果。

4、根据绿化特色道路创建、花坛花境评比、口袋公园评比的市级评定结果，由业务科室在考评时评定附加分，分值为 1-3 分。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网格化处置工作，由业务科室根据养护单位的处置效率和满意率情况进行加分或扣分，分值为 1-3 分。

（二）考核内容

1、公园

序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一) 绿地养护管理 50 分	专业 养护 50 分	绿地保存率100%，无违章建筑或违反“公园管理条例”事件发生，发现1处扣10分（10分）
		乔灌木长势良好，树冠完整，草坪平整无积水，草坪、地被无明显空秃，发现1处扣2分（10分）
		绿化调整改造符合规范（种植、绑扎、树木疏密度、土壤质量），发现1处不规范扣1—2分（8分）

		植物造景特色明显，重大节日花坛布置显亮点宿根花卉等植物新品种运用有成效，花境景观效果良好。（8分）
		植物修剪符合操作规范(乔木、花灌木、球类、草坪、绿篱等)修剪合理，发现1处不规范扣1—2分（8分）
		植物保护、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可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的程度以下，病虫害严重扣1—3分（6分）
(二) 综合管理 50 分	基础设施 15 分	浏览观赏区无临时堆物和临时建筑，道路地坪平整无积水、无缺损，防滑材料铺装规范，假山、驳岸、桥梁、园路等设施安全、完整。发现1处未达到扣1—2分（5分）
		园内各类设施完好，游园须知、导游图、指示牌齐全完整、制造规范，残损每处扣1-2分（5分）
		园椅、园灯、废物箱、栏杆完好，残损每处扣1-2分（5分）
	园容卫生 18 分	园内整体环境(绿地、道路地坪等)整洁，开放区环境无死角，管理区、施工区有明显界限和标志，发现死角扣3分（5分）
		厕所清洁明亮，无明显异味，无积水，沟槽清洁及时，厕所内设施完整、合理、无缺损，发现1处扣1—3分。（5分）
		每年进行一次水体疏浚、清淤；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和积存物。没有清淤，水质混浊扣1-3分（4分）
		园林建筑与小品无积灰、污物、涂鸦。发现1处扣1分（4分）
	经营服务 17 分	餐厅、茶室卫生制度齐全，食具消毒合格，食品卫生合格，发现过期食品与伪劣商品扣1—2分（3分）
		服务规范，文明待客，有便民措施，无乱设摊现象。发现1处扣1-2分（3分）
		合法经营，明码标价、合理定价，不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违规扣1-2分（3分）
		游乐项目设施安全，操作规范。发现安全隐患扣1—2分，出安全事故扣3分。（3分）
		三级巡视工作落实，发现问题能及时整改（5分）

2、街区绿地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1	绿地景观（5分）		绿地保存率 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2	植物（30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好。（10分）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10分）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10分）
3	有害生物控制（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4	花境、花坛花卉（5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 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
5	土壤覆盖（10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5分）

		无黄土裸露（5分）
6	设施（5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7	作业规范（30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5分）
		植物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15分）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10分）
8	保洁及其他（5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 无积水，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3、立体绿墙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1	整体效果（5分）	绿墙整体保存率100%，景观面貌整体良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毁绿现象。
2	植物搭配合理性（30分）	无死株（濒死株），缺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整体层次错落有致，花期一致、株型整齐
3	花卉、苗木质量（10分）	株型饱满。规格适宜，适季开花，长势好。
4	施工栽植质量（10分）	整体性饱满，栽植规范，土壤与容器沿口合理，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无黄土裸露。
5	有害生物（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6	设施与保洁（5分）	设施（容器）维护完好无缺失，保洁整洁
7	养护质量（30分）	残花、枯株修剪、适季技术规范（10分）
		浇水等养护作业操作规范（10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土无流溢现象。（10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静安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细则》，以综合考核评分85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综合考评分满85分，全额支付该季度养护经费，综合评分不满85分基准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1个百分点，以此类推。绿化养护工作受到市、区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经查确为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本季度养护费5-10万元。

附件：

一、公园养护清单

公园名称	地址	面积（m²）	养护等级
不夜城绿地	华盛路 209 号	35724	一级
大宁四方公园	彭江路 333 号	24820	二级

二、街区绿化养护清单——大宁路街道

序号	绿地属性	绿地名称	绿地地址	面积（平方米）	新等级
1	公共绿地	北宝兴路连接带	广中路-灵石路	717	二级
2	公共绿地	大宁金茂府（一期）加油站绿地	共和新路彭江路加油站两侧	4449	二级
3	公共绿地	大宁路 181 弄小花园	大宁路 181 弄小花园	1426	二级
4	公共绿地	大宁路万荣路转角（南北通道）	大宁路万荣路东南角	763	二级
5	公共绿地	共和新路西侧（大宁路-商场南路）隔离带绿地	大宁路-商场南路西侧	321	二级
6	公共绿地	灵石路（北宝兴路-共和新路）连接带绿地	北宝兴路-共和新路	1820	三级
7	公共绿地	平型关路（灵石路-彭江路）东侧绿地	平型关路灵石路东北角	2932	二级
8	公共绿地	平型关路机非隔离绿化带（汶水路-江场路）	平型关路机非隔离绿化带（汶水路-江场路）	1485	三级
9	公共绿地	汶水路粤秀路西北绿地	汶水路粤秀路西北角	0	二级
10	公共绿地	永和东路绿化	平型关路-共和新路	1029	二级
11	公共绿地	北宝兴路西侧（慧芝湖花园东侧）	北宝兴路西侧（灵石路-广中路）	3909	二级
12	公共绿地	广延路汶水路东南角绿地	广延路汶水路东南角	116	三级
13	公共绿地	广延路汶水路西南角绿地	广延路汶水路西南角	0	三级
14	公共绿地	广延路延长路口绿地	广延路延长路路口北侧	141	三级
15	公共绿地	江场路（平型关路-粤秀路）中央隔离带绿化	江场路（平型关路-粤秀路）	1806	二级

16	公共绿地	老沪太路共和新路口绿地	老沪太路共和新路口西北角	469	三级
17	公共绿地	延长路共和新路东北角绿地	延长路共和新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364	三级
18	公共绿地	粤秀路围墙外绿地	粤秀路西侧（彭江路-汶水路）	1091	三级
19	公共绿地	大宁路广延路西北角绿地	大宁路广延路十字路口	141	三级
20	公共绿地	共和新路（广中西路-灵石路）零星花坛	共和新路 2400 号	106	三级
21	公共绿地	老沪太路普善路东北角绿地（南北通道）	老沪太路普善路东北角	93	三级
22	公共绿地	彭江路大宁街道停车场入口两侧绿地	平型关路 1248 号	191	三级
23	公共绿地	平型关路两侧绿地	平型关路（广中路-民晏路）	209	三级
24	公共绿地	新世纪公寓前绿地	延长中路 576 号	91	三级
25	公共绿地	广中路沿线绿地及中央隔离带绿化	共和新路-北宝兴路	7770	一级
26	公共绿地	平型关路沿线绿地（大宁路街道）	汶水路-广中路	11430	一级
27	公共绿地	象屿地产周边绿地	象屿大宁悦府西北角东南角	11189	三级
28	公共绿地	粤秀名邸走马塘公共绿地	粤秀名邸南侧	5789	三级
29	公共绿地	平陆路（永和路-汶水路）道路两侧绿地	平陆路（永和路-汶水路）道路两侧绿地	3272	三级
30	公共绿地	市北高新 2-6、2-7 带建公共绿地	云欣路绿地东侧	4669	四级
31	公共绿地	云欣绿地	云欣路 200 号南侧	5787	四级
32	公共绿地	市北 15-08 绿地	市北 15-08 绿地	8563	一级
33	公共绿地	大宁路（共和新路一万荣路）、大宁路 602 号（坤亚旅馆及对面城投水务公司区域）	大宁路（共和新路一万荣路）、大宁路 602 号（坤亚旅馆及对面城投水务公司区域）	15	四级
34	公共绿地	市北绿地公园（B 块）	市北绿地公园 B 块	0	三级
35	公共绿地	市北绿地公园（C 块）	市北绿地公园 C 块	0	三级
36	公共绿地	市北壹中心走马塘公共绿地	市北壹中心走马塘公共绿地	10383	二级
37	公共绿地	江场路（奎照路-平型关路）道路两侧绿化	江场路（奎照路-平型关路）道路两侧绿化	683	三级
38	公共绿地	平型关路机非隔离绿化带（江场路-粤秀名邸）	平型关路机非隔离绿化带（江场路-粤秀名邸）	1626	二级
39	公共绿地	大宁国际学校北侧绿	大宁国际学校北侧绿地	1719	三级

		地			
40	公共绿地	粤秀名邸北侧公共绿地	粤秀名邸北侧公共绿地	4815	三级
41	公共绿地	奎照路（平型关路-江场路）道路两侧绿化	奎照路（平型关路-江场路）道路两侧绿化	232	三级
42	公共绿地	延长路北侧绿地	延长路北侧（共和新路-北宝兴路）	997	三级
43	公共绿地	472 街坊公共绿地	汶水路广延路西南角	0	一级
44	公共绿地	新建 472 街坊墙面绿化	汶水路广延路西南角	0	一级
45	公共绿地	万荣路东侧（宜川路-老沪太路）绿地（南北通道）	老沪太路-宜山路	258	三级
46	公共绿地	万荣路东侧老沪太路路口绿地（南北通道）	八方花苑小区东侧	104	二级
47	社会绿地	共和新路延长路西南角绿地（3 号口）	共和新路延长路西南角（3 号口）	608	四级
48	社会绿地	新梅共和城沿街绿地	广中西路 99 弄	1086	三级
49	社会绿地	大宁路 542 号绿地	大宁路 542 号	82	四级
50	社会绿地	大宁路共和新路东南角绿地	大宁路共和新路东南角	167	四级
51	社会绿地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沿街绿地	彭江路 188 号	89	四级
52	社会绿地	大宁路万荣路路口东南角及大宁路 700 弄小区周边（原公共绿地）	大宁路万荣路路口东南角及大宁路 700 弄小区周边（原公共绿地）	480	四级
53	社会绿地	共和新路东侧（延长路-大宁路）沿街（含爬藤植物）	共和新路东侧（延长路-大宁路）	0	四级
54	社会绿地	共和新路灵石路西南角树坛	共和新路灵石路西南角树坛	11	四级
55	社会绿地	共和新路延长路西北角绿地（4 号口）	共和新路延长路西北角（4 号口）	252	四级
56	社会绿地	广延路延长路路口（华氏大药房附近）（原公共绿地）	广延路延长路路口（华氏大药房附近）（原公共绿地）	200	四级
57	社会绿地	广中路 805 号前绿地（上海大学科技园区-专家公寓前）	广中路 805 号前（上海大学科技园区-专家公寓前）	970	四级
58	社会绿地	慧芝湖花园沿街	慧芝湖花园平型关路（灵石路-广中路）	389	四级
59	社会绿地	金荣公寓沿街绿地	万荣路 399 弄	100	四级

60	社会绿地	老沪太路 101 弄门前绿地	老沪太路 101 弄门前	245	四级
61	社会绿地	老沪太路 201 入口花坛	老沪太路 201 入口花坛	45	四级
62	社会绿地	老沪太路广播电视报入口花坛	老沪太路广播电视报入口花坛	27	四级
63	社会绿地	联华生鲜食品配送站沿街绿地	北宝兴路 624 号	295	四级
64	社会绿地	平型关路 1088 弄绿地（嘉悦天地门前右侧）	平型关路 1088 弄（嘉悦天地门前右侧）	378	四级
65	社会绿地	上海大学延长路校区门口绿地	上海大学延长路校区门口（延长路 149 号）	79	四级
66	社会绿地	上海马戏团站地铁站 2 号口绿地	上海马戏团站地铁站 2 号口	19	四级
67	社会绿地	上海新中动力厂（共和新路 2801 号）沿街花坛	共和新路 2801 号	0	四级
68	社会绿地	延长路 227 号-6 门口	延长路 227 号-6 门口	40	四级
69	社会绿地	延长路广延路口（大药房）门口	延长路广延路口（大药房）门口	17	四级
70	社会绿地	一号线上海马戏城站 4 号口周围沿街绿地	一号线上海马戏城站 4 号口	0	四级
71	社会绿地	粤秀小区沿街绿地	粤秀小区沿街	295	四级
大宁街道				108844	

三、花卉布置点位

大宁路街道

序号	点位	花卉形式	面积
1	延长路共和新路东北角花坛	花坛	60
2	共和新路广中西路西北角花坛	花坛	97
3	象屿花坛（平型关路江场路路口）	花坛	56
4	广中路中央隔离带花坛（共和新路-北宝兴路）	花坛	60
5	平型关路中央隔离带花坛（广中路-汶水路）	花坛	90
6	象屿花境	花境	2450
7	粤秀名邸花境	花境	150

8	档案馆绿地花境	花境	1250
9	广中路北侧（平型关路-北宝兴路）	花境	1580
10	延长路共和新路西南角花境	花境	280

四、垂直绿墙点位

所属街道	绿化名称	绿化地址	面积 /数量	立体绿化类型 （构架式、景点、爬藤）	是否有 滴灌设备	滴灌设备是否 正常使用	是否 更换 草花
大宁路	共和新路广中西路 地球景点	共和新路广中 西路西北角	47.3	景点	否	否	是
大宁路	延长路（上海大学垂 直绿化）爬藤月季	延长路上海大 学	275m	爬藤	否		否